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201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

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201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将会使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2019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